

合同编号:

JSHXS2001046CGN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签订地点: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0 年 5 月

依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0]0062 号采购,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设备和服务内容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线路租赁 (税率 6%)								
1	武进区-经开区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线路移机				1	条	1000	1000
2	市-区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线路			1000M 传输	3	年	80000	240000
3	区-街道/镇电路移机				6	条	1000	6000
4	街道/镇-社区/村中心点线路			100M VPN	6	条	0	0
5	区-横向接入单位汇聚线路			100M VPN	1	条	0	0
硬件设备 (税率 13%)								
1	上网行为管理	启明星辰	IBM-N2050	详见投标文件	2	台	120000	240000
2	终端复用 VPN 网关	网神	X1500-TY42P-35L	详见投标文件	2	台	110000	220000
3	漏洞扫描	网神	S1500-W010P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80000	80000
4	终端安全	奇安信	360 天擎	详见投标文件	1	套	200000	200000
5	态势感知与安全管理平台	网神	流量采集器 NGSOC-NDS50 00-TG25P-04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240000	240000
			管理平台 NGSOC-LV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440000	440000
6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620D P	详见投标文件	3	台	80000	240000
7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H3C	S5500v2-28C -EI	详见投标文件	2	台	8000	16000
8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H3C	LS-7003E	详见投标文件	2	台	15000	30000
9	运维管理接入	H3C	LS-5120V2-2	详见投标文件	1	台	4000	4000

合同编号:



JSHXS2001046CGN00

	交换机		8P-SI					
服务费 (税率 6%)								
1	网络割接调测费				1	项	100000	100000
2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费				2	次	50000	100000
3	系统集成费				1	项	100000	100000
合 计							2257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 小写: ¥2257000 元。其中线路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247000 元, 增值税率为 6%; 硬件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1710000 元, 增值税率为 13%; 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小写: ¥ 300000 元, 增值税率为 6%。

上述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项目自甲方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日期以货物运到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 (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壹套。

3、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 (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 甲方检验无误, 签署收货通知单后, 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但收货通知仅代表甲方收到货物, 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

合同编号:



JSHXS2001046CGN00

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甲方及乙方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 1、单价包干制，除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三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 5%剩余货款。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乙方自验收合格日起对整体项目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三年（上述时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针对该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1 小时以内响应，并安排资深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解决问题。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

合同编号：



JSHXS2001046CGN00

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时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殷宏远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9863354

日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经开区支行

合同编号:



JSHXS2001046CGN00

银行账号: 8130018800007477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30141238105

乙方(盖公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训祥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2586588381

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